

证券代码：871389

证券简称：哈工大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哈工大业

NEEQ : 871389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tsy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何少云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89998488
传真	0755-89997588
电子邮箱	Heshaoyun@hitsys. cn
公司网址	http://www. hitsys.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 楼, 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档案柜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231,846.43	24,616,739.16	14.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10,509.19	13,027,820.96	-8.58%
营业收入	21,088,577.10	23,028,102.80	-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311.77	2,554,428.81	-143.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5,633.91	2,533,017.54	-1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427.91	-3,265,340.47	2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6%	29.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9	-12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9	-128.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98	-8.5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0	0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0	-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0	-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88,915	100.00%	-	6,588,915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25,000	74.75%	-	4,925,000	74.75%	
	董事、监事、高管	5,752,780	87.32%	-	5,752,780	87.3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588,915	-	0	6,588,91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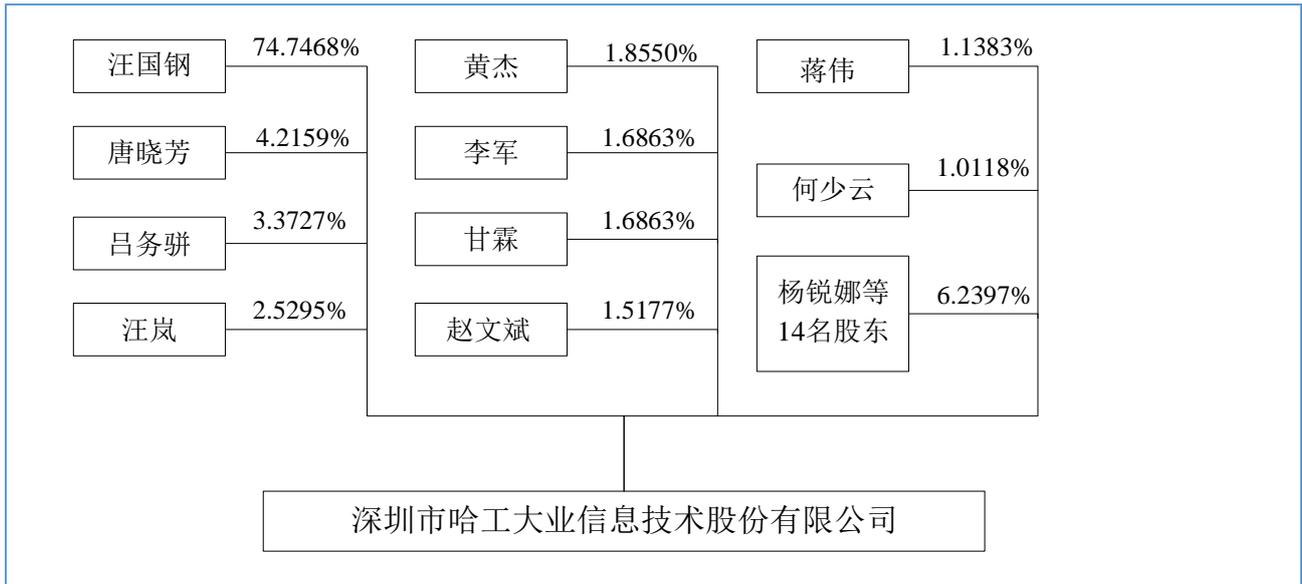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汪国钢	4,925,000		4,925,000	74.75%	4,925,000	0
2	唐晓芳	277,782		277,782	4.22%	277,782	0
3	吕务骈	222,224		222,224	3.37%	222,224	0
4	汪岚	166,667		166,667	2.53%	166,667	0
5	黄杰	122,225		122,225	1.86%	122,225	0
合计		5,713,898	0	5,713,898	86.73%	5,713,898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汪国钢（弟）与第四名股东汪岚（姐）为姐弟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1)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对上年比较报告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公司利润表列报的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公司利润表列报的无影响。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将与本年报同步披露。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